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225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代理人 楊金法

相對人 幸福五十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楊智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0年度存字第2191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20萬元（債券代號：A02103）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1231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並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219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該事件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業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並提出同意書、印鑑證明為憑，為此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，與審視聲請人提出之事證，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